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4	57,701	—
銷售成本		(56,802)	—
毛利		899	—
其他收入	4	2,186	215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8,677)	(2,959)
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1,209)	—
行政開支		(6,232)	(1,407)
其他經營開支		—	(395)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13,033)	(4,546)
稅項	7	—	—
年內／期內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033)	(4,546)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2.4)港仙

(1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定期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所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3.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投資證券，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7,701	—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15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94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770	—
其他收入	2,186	215
總收入	59,887	215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57,701	—	—	—	57,701	—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4,416	62,097	35,797	34,027	80,213	96,124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6,80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41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u>732</u>	<u>122</u>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200	160

7.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42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4,665,60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年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及股票市場曾受沙士疫症爆發及伊拉克戰事之不明朗因素嚴重影響。雖然市場氣氛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已有相當改善，惟本集團主要因為其中一項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須作減值撥備，加上所產生之投資收入不足以彌補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全年錄得13,033,000港元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約18.18%上市投資及約42.42%之非上市投資，餘下約39.40%則為現金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3,03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約8,677,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240,000港元，較去年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4.28%。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以及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載列如下：

非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附註(i)	生產智能卡	24.00%	15,500	15,500	無	19.81%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附註(ii)	軟件應用	13.09%	18,527	18,527	1,770	23.68%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由於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爆發沙士疫症，故南通毅能達原定開始運作日期延遲約三個月。因此，該合營企業之合作夥伴作出有關開始運作之承諾亦將會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這項目之進度。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

北京綜藝達在二零零三年錄得佳績，其溢利增加約110.6%，至人民幣16,944,484.82元，所宣派之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4,402,812.10元，而本集團則佔其中約人民幣1,885,328元。

上市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 股息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 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1,146	10,466	無	1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731,000港元。大多數現金以港幣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公司認為，港幣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少，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為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2,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及致謝

本集團預計融資市場在二零零四年仍然不太穩定。雖然目前已有跡象顯示中國國內經濟出現過熱，而且中國政府在短期內亦行將引入冷卻經濟之措施，然而本集團繼續看好中國長遠經濟增長。管理層繼續將注意力集中在中國發掘合適商機，對具備高增長潛力之公司及項目進行投資。當合適機會湧現時，本集團將設法聯繫有興趣之策略投資者，藉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盈利能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林汕鐸先生及史理生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所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